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看护人员面试应试须知

一、考生务必于2021年5月8日（周六）下午3:00前到信阳市公安民警培训学校（南湾二号桥南浜街）集合，佩戴口罩，不到或迟到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、准考证，经审验无误后方可参加面试。证件与本人不符或证件不全的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三、考生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及其他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面试考场，已携带的须主动交给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以违反面试纪律处理。

四、考生进入面试点后即进行封闭管理，须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、服从管理；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；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

五、面试开始前，通过抽签确定考生面试顺序。

六、考生在面试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本人姓名、家庭情况等个人信息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，取消其面试成绩。

七、面试全部结束后，由主考官当场向考生公布面试成绩。

八、考生违反面试纪律的，按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、取消面试资格等处理。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，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